

茌河镇（原楠木村九组）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初步审定，茌经县不动产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_____茌经县政务中心（小西街8号）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0835-7620469_____173-1155-7537_____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 (m ²)	用途	备注
1	孟庆家 周子会 孟鑫 孟周月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4.12 占地: 77.99	住宅	
2	孟昭伟 周蓉 孟彭杰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0.79 占地: 75.94	住宅	
3	孟昭江 罗宗霞 孟凤叶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3.65 占地: 77.6	住宅	
4	孟昭锦 孟晋瑶 孟竞雄 韩应芝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2.62 占地: 77.06	住宅	
5	孟昭成 徐福珍 陈燕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4.67 占地: 78.41	住宅	
6	孟庆国 孟宪章 (已去世) 孟凡琳 熊克霞 孟凡尧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2.9 占地: 77.24	住宅	
7	黄学刚 柴有书 王皓 黄晴 黄月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132.9 占地: 77.18	住宅	
8	柴良芹 廖姜富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楠木村 6 组		房屋: 91.25 占地: 79.19	住宅	

公告单位: 荣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 年 9 月 6 日

